

2024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拟订、编制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兴宁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协调生态环境督察整改落实工作；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生态环境污染纠纷。

（三）承担落实兴宁市污染减排目标的相关责任。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督查、督办、核查各排污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协调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等具体工作；负责对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兴宁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排污口设置；协调指导流域水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指导农业

面源污染防治。

（七）指导、协调、监督兴宁市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示范区建设。

（八）负责兴宁市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九）负责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负责兴宁市环境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 and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依法公开传教育工作；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等环境信息。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协助开展兴宁市环境保护对外合作。

（十三）承担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设置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股、污染防治股、执法股等5个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行政编制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4名,后勤服务人员1名。现有在职人员22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5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2.4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2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8.40	本年支出合计	558.4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8.40	支出总计	558.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58.40	55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	7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5	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8	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9	2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6	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6	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6	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2.48	43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2.48	43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23.73	42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6	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6	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6	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8.40	549.65	8.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	7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5	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8	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9	2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6	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6	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6	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2.48	423.73	8.75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2.48	423.73	8.75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23.73	42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75	0.00	8.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6	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6	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6	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2.4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8.40	本年支出合计	558.4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8.40	支出总计	558.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8.40	549.65	8.7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	71.3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5	70.7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8	43.9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9	21.9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	4.78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36	18.3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6	18.3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36	18.36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432.48	423.73	8.75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2.48	423.73	8.75
[2110101]行政运行	423.73	423.73	0.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75	0.00	8.75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26	36.2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26	36.2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26	36.2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49.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3.43
[30101]基本工资	101.97
[30102]津贴补贴	181.66
[30103]奖金	88.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113]住房公积金	36.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5
[30201]办公费	9.6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3]咨询费	3.00
[30204]手续费	0.02
[30205]水费	0.03
[30206]电费	0.40
[30207]邮电费	0.1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1
[30211]差旅费	0.08
[30213]维修（护）费	0.20
[30214]租赁费	0.01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9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0.01
[30227]委托业务费	0.01
[30228]工会经费	0.38
[30229]福利费	0.0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13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
[30302]退休费	4.7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
[30201]办公费	0.75
[30202]印刷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7.51	47.51	0.00	0.00
“三公”经费	15.94	15.9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94	5.9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9.65	549.65	549.65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549.65	549.65	549.6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93.43	493.43	493.4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5	51.45	51.4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75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8.75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执法能力建设及运转等经费	8.75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应急能力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保障我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全市有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8.4万元，比上年增加29.57万元，增长5.59%，主要原因是2023年10月份新进一名公务员，2024年人员经费等费用增加；支出预算558.4万元，比上年增加29.57万元，增长5.59%，主要原因是2023年10月份新进一名公务员，2024年人员经费等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94万元，比上年减少20.01万元，下降55.66%，主要原因是去年购置了1辆公务用车，本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总体“三公”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去年购置了1辆公务用车，本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总体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5.94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1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节约开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51万元，比上年减少5.74万元，下降10.7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节约开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41.4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59.17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暂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